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南特人字第115070019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校115學年度第2次教師助理員甄選錄取標準及應試者成績

依據：本校115學年度第2次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及115年8月26日
契僱人員甄評會決議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經甄評會討論決議本次甄選最低錄取標準78分。

二、應試者成績：

(一)准考證115T201號 82.22分。

(二)准考證115T202號 78.88分。

(三)准考證115T203號 86.28分。

(四)准考證115T204號 84.57分。

三、成績複查期限為115年8月27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11時止，逾期不受理；成績複查結果發現異常時，應重行公告錄取標準及應試者成績。

四、榜示日期及方式：訂於115年8月27日下午放榜，並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人員名單。

校長 蔡嘉華